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聯絡人：許孟萍
聯絡電話：02-23959838
傳真：02-23912066
電子信箱：hsul231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勞動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1036001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COVID-19（新冠肺炎）國內疫情升溫，調整第二類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期限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7條辦理。
- 二、查「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」第5條規定，第二類受聘僱外國人（以下簡稱移工）入國後須辦理入國健檢、定期健檢及補充健檢。
- 三、因應國內COVID-19疫情防治策略，為減少移工出入醫療機構等高風險場域，並利國內指定醫院整備及因應該疫情，針對移工原應於本（110）年7月31日（含）前依前揭辦法辦理入國健檢期限（目前已延後至自主健康管理期滿次日起3個工作日內辦理）、定期健檢期限（自聘僱許可生效日起，滿6個月、18個月及30個月之日後30日）及補充健檢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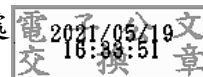


限（自聘僱許可生效日之次日起7日內），得延長三個月，例如原應於本年7月31日完成健檢者，得延後至本年10月31日前完成。

四、本案先行實施三個月，視國內疫情管控狀況，滾動調整是項措施；另請勞動部加強雇主宣導，要求移工落實佩戴口罩及勤洗手等防疫措施，並主動關懷移工健康狀況，如有異常應儘速安排就醫。

正本：勞動部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受聘僱外國人入國後健康檢查指定醫院(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,臺北市立萬芳醫院—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,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除外)

副本：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、臺北市立萬芳醫院—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、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



裝

訂

線

